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黃漢森先生及林明勇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易名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漢森先生及林明勇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黃漢森先生

黃漢森先生(「黃先生」)，47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在審核、會計、財務、稅務及業務顧問方面備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黃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a)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聘函，黃先生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每年可收取酬金60,000.00港元，並將不會獲發任何董事花紅或購股權。黃先生之薪酬乃經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黃先生磋商後釐定。

林明勇先生

林明勇先生(「林先生」)，42歲。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在中國大陸福建省執業，於一九九三年年中遷居香港。彼於一九九五年向香港律師公會註冊為海外律師，現時為盛德國際法律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中國企業證券部之高級法律顧問。林先生現時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a)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委聘函，林先生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每年可收取酬金60,000.00港元，並將不會獲發任何董事花紅或購股權。林先生之薪酬乃經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林先生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李均雄先生、陳少達先生、黃漢森先生及林明勇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